

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鹤壁市德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。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本合同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，中标通知书，服务质量承诺函等相关文件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负责甲方所属办公区域内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和值守；门口来宾人员登记、车辆管理、消防监控管理等；办公区域内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工作；甲方办公区域治安巡逻工作以及办公区域周边门口的正常工作秩序、信访稳定工作。

二、派遣安保人员的数量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- 1.乙方派遣甲方处安保人员 36 人岗位。
- 2.派遣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- 3.派遣岗位地点：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办公区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安保秩序管理36人服务费，合同价款：人民币619800元（大写：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），月合计103300元，每月15日前甲

方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2. 如遇服务费变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以订服务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有效。

四、工作时间约定

安保人员实行八个小时工作制。若确需加班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办理，但遇有抢险、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。

(2)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，根据失职性质情况大小进行赔偿和追究对此类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应追究刑事责任。

(3) 甲方遇有重大任务，如城市创建、文明单位建设、平安建设工作，迎检、突击任务等，乙方全力配合甲方需求。

(4) 甲方应尊重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，安保人员要履行好职责并予以配合。

(5) 甲方应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或出资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，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。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2)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。

(3) 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、缴纳或购买相关社会保险。

(4)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、业务技能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(5) 乙方安保人员不称职的，甲方提出三日内更换不称职的安保人员。

(6)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住所、工具等。

(7) 乙方派遣安保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公负伤、致残、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、病逝等，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、工商保险的有关政策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承担为派遣安保人员办理医疗费用报销、工伤事故申报、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等相关事宜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1.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。

2.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一个月内应及时通知对方。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所产生的损失。

3.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，甲方如需续签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申请仲裁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如有政府颁布新的相关行业规范，甲、乙双方参照执行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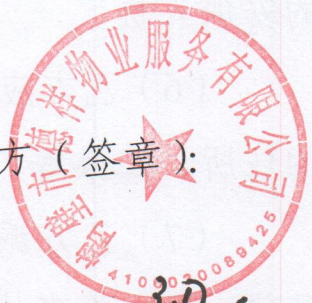


联系人：

李国红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联系人：

梁仁义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